

债券代码：2080405.IB/152686.SH 债券简称：20荆门投/20荆城投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荆门投/20荆城投”实 施转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宝元路以西,杨柳路以北天城雅苑写字楼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敏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孔雨

(五) 联系电话：0724-2301080

(六) 联系传真：0724-2301920

(七) 登载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20荆门投/20荆城投

(三) 债券代码：2080405.IB/152686.SH

(四) 债券期限：期限为7年(3+4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五) 债券当期利率：5.40%

(六) 债券发行规模：3.40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则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3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四分之五倍的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



（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3.4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13荆门债”2020年到期的债券本息。

（九）债券起息日：2020-12-17

（十）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0-12-21（银行间）
/2021-03-30（上交所）

（十一）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回售/转售工作公告了《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明确了回售/转售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一）回售登记期：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8日。

（二）回售价格：面值80元人民币。

（三）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四）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12月17日（实际兑付日2023年12月18日）

（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及转售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金额为8,000,000.00元。

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本期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金额为24,000,000.00元。

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对20荆城投在中证登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15日（限交易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8,000,000.00元。

五、债券债权人核查情况

经债权人代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在回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符合规定的转售数量及转售期间安排，有关工作未违反相关规定、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

光大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人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光大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期债券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债权



代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荆门投/20荆
城投”实施转售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